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负责将13个乡镇15座农村转运站内所有垃圾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场，不得随意将垃圾进行倾倒或填埋，并对垃圾压缩设备、转运车辆、装载机、吸污车等进行保养、维修和管护。

2、负责与各乡镇负责人联系，保证垃圾清运及时。乙方工作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和交通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市（县、区）财政部门一份。

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: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:



鉴定日期：2023年6月1日